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15 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14 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5 中期業績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欲就 2015 中期業績公告及 2014 中期報告之下列部份之資料作出澄清：

2015 中期業績公告第 31 頁「內含價值」內標題「新業務之價值」一節中的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資本成本」項中包含了「費用超支」，為統一前後口徑，該「費用超支」現調整列示到「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2014 中期報告第 130 頁的同樣內容亦相應作出重列。重列後的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及「資本成本」分別是 31.22 億港元及 7.46 億港元。上述重列僅影響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及「資本成本」的明細數據排列，對本公司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內含價值及財務狀況不構成任何影響。

重列前後的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及「資本成本」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重列前	重列後
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之價值	a	3,379	3,122
資本成本	b	1,003	746
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後之價值	c=a-b	2,376	2,376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2015 中期業績公告及 2014 中期報告所載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若晗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李勁夫先生及孟昭億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維健先生、祝向文先生、武常命先生及倪榮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及解植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